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基本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浙江省分行”）与公司等各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81523601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4月1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质押的股票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原告、被告共同承担。

###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尽早偿还借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